

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石油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西南石大教[2013]35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 2017 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化工学院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成立推免工作组

化学化工学院成立由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师代表及辅导员等组成的“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部署和审定化工院的推免办法及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监督指导推免生实施过程，审定上报名单，受理举报、调查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二、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化学化工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7 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高等数学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3、外语成绩通过国家四级考试，达 425 分及以上；

- 4、计算机应用通过四川省二级考试或国家二级考试；
- 5、体育成绩在及格以上；
- 6、前三年内德、智、体综合评分（综合测评）居该专业前 40% 名次内；
-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 8、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9、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10、所在本科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课程无未修、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记录。

（二）推免研究生成绩认定和推荐名单确定办法

1、成绩确定

推免总成绩=智育成绩 80%+面试总成绩 14%+综合素质能力评分（6%）

其中：智育成绩是由前三年的学分绩点换算成 100 分计算，换算方法：

$$\text{智育成绩} = (\text{学分绩点} + 5) \times 10$$

面试成绩以 100 分制，按面试组评定分数的平均值。

综合素质能力评分由学院制定相关评分制度

2、推免名单确定

对符合推免条件，参加推免考核过程的学生，按照推免总成绩进

行排名，排名靠前者作为硕士研究生推免候选人。

三、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推免条件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创业创新成效以及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并且所在本科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课程无未修、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记录，可适当放宽推免条件，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报名条件

- 1、本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 2、有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领域教授（专家）推荐；
- 3、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等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以第一作者署名西南石油大学化工院发表学术论文（SCI、中文核心期刊），不含会议论文。凡符合上述奖项之一者，均可参加报名。

（二）资格认定

- 1、对申请者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材料进行公示；
- 2、组织专门小组对申请者材料的真实性和资格进行认定；
- 3、组织专门小组对申请者的能力测评。

（三）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成绩认定和推荐名单确定办法

1、成绩确定

推免总成绩=智育成绩 80%+面试总成绩 20%+加分

其中，智育成绩是由前三年的学分绩点换算成 100 分计算，换算方法：

智育成绩=（学分绩点+5）×10

面试成绩以 100 分制，按面试成员组评定分数的平均值。

2、加分项和加分办法

参加国家级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化工三井杯大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以第一作者署名西南石油大学化工院发表学术论文（SCI、EI、中文核心期刊）。

①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10 分/项，二等奖加 8 分/项；团队获奖按参赛成员贡献大小折算分数计入本人加分。

②发表 SCI 文章，影响因子大于 3.0，计 15 分/篇，影响因子大于 2.0，计 7 分/篇，其余计 10 分/篇；发表 EI、中文核心（CSCD）文章计 5 分/篇，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CSCD-C）文章计 3 分/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CSCD-E）文章计 1 分/篇。

3、推免名单确定

对符合推免条件，参加推免考核过程的学生，按照推免总成绩进行排名，排名靠前者作为硕士研究生推免候选人，其中被推荐者面试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加分不得低于 8 分。

对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推荐名单将分专业按照推荐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符合推免资格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

生，必须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声明，到学院备案。对空缺名额，从相应专业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补位。

